**不 符 合 项 报 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■EMS****■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四川辉圣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项目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李少磊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在项目部审核时发现，元坝104-1井地面建设工程工程项目部施工人员张世春、刘洋洋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未能提供相关证实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 **■ GB/T 50430-2017标准 5.3 条款:** **■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■ ISO45001：2018标准 7.2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20年6月29日 日 期：2020年6月29日 日 期：2020年6月29日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查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已实施，相关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证实已提供。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。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在项目部审核时发现，元坝104-1井地面建设工程工程项目部施工人员张世春、刘洋洋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未能提供相关证实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行政部补充对元坝104-1井地面建设工程工程项目部施工人员张世春、刘洋洋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提供培训相关证实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对入场人员培训的重视程度不足，遗漏部分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证实。 |
| **纠正措施：**对入场培训遗漏部分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。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年7月6日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**1、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事件发生，经检查，未发现类似不符合发生。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经查证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已实施，相关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证实已提供。纠正措施实施有效。**验证人： 日期：2020年7月6日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 2020年7月6日**